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

## 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

为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8〕43号）进行了修订，并广泛征求了各地、各部门的意见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993609245@QQ.com。

2.传真：09914688116、4688316。

3.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119号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邮政编码830063，联系电话09914688313），并在信封上注明“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5日。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
- 2.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

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

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的消防工作。

**第四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职责〕**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责任追究〕**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县级以上政府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

（二）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推动落实消防工

作责任。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修和严格落实城乡、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建设用地，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的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审批国土空间规划时严格把好消防安全内容审核关，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或者消防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批准实施。

（四）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建立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大风天等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五）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实行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制定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并纳入城市改、扩建计划。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消除。

（六）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绩效、津贴、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队伍建设。

（七）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八）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

（九）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智慧消防”纳入数字政府，统筹建设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

（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等物防、技防工作。

（十一）将消防工作业务经费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消防工作发展需要逐步增加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十二）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十三）根据消防工作需要，为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备政府公益性岗位人员。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相关机构依法承担消防工作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工作。

（五）结合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对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指导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统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八）建立消防安全档案。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九）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各类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第三章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共同职责〕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检查考核。

（二）根据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消防安全形势，依法督促行业系统领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四）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涉及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

火灾事故的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对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的单位、场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落实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发改部门工作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任务。将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列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消防救援站、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依法对电力企业（含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三）将消防安全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督促指导做好转移安置区的消防工作。

（四）建立健全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加大停车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第十二条〔教育部门工作职责〕** 教育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中的消防安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二）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教育培训内容，结合每学期开学、寒暑假及“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重要节点，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学生和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消防类相关专业，加强消防安全人才培养。

### **第十三条〔科技部门工作职责〕** 科技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计划，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将消防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四）在开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定中，督促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中的消防安全，督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五）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第十四条〔工信部门工作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自治区工业园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在开展园区设立调区扩区时，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方案审核内容，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二）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安全发展。

（三）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指导企业在实施技术改造时统筹考虑消防安全，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四）督促、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从源头治理上指导支持企业提高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五）督促、指导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蓄电池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企业提升电池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管控、环境控制等水平，提高电池本质安全水平。

（六）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第十五条**〔民宗部门工作职责〕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督促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承办地做好运动会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负责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 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场所内设立的商业服务网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和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 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工作职责〕**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案件。

(三)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

(四)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参与调查排除放火嫌疑火灾事故案件，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刑事案件。

(五) 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六) 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 **第十七条〔民政部门工作职责〕** 民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以及婚姻登记机关、社会福利

彩票销售点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三）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四）配合指导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做好监管场所、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

（三）负责有关消防安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和权限内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相关财政资源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协助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经费保障机制，负责对消防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建立健全财政事项、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消防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对困难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必要支持。

**第二十条〔人社部门工作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督促、指导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内容。

（三）督促、指导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做好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消防队员社会保障工作。

（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城乡、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消防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适度超前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单位）编修城乡、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消防规划。

（三）按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建筑的检查。在规划新建经营性自建房中，

依法严格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

（四）强化停车国有用地供应，做好新（改、扩）建项目（含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的用地规划，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重点环保设施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置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三条〔住建部门工作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依法对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建设工程及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二）严格新建超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合理确定超高层建筑布局。在审批 80 米以上住宅建筑、100 米以上公共建筑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三）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四）按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建筑的检查。加强对新（改）建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按照职权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五）督促、指导市政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和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标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六）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时，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

（七）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督促、指导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九）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建设工程领域火灾事故的调查

工作，对建设工程各环节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调查，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办公室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 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客运车站、码头、城市轨道、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的管理单位和公路、水路运输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二）会同相关部门将消防车通道纳入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

（三）按职责参与大型灭火救援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及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四）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收费政策标准，将悬挂消防专用号牌的车辆纳入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范畴。

**第二十五条**〔水利部门工作职责〕 水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水利枢纽、水利设施、小水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督促、指导水利工程项目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三）将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

（四）及时将重大水旱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六条**〔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建设，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督促、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各类经营主体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三）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兽药和兽医器械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动物诊疗机构、农用机械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

（四）加强对种植业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集料化和原料化“五料化”综合利用中的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农事用火的消防安全管理。

### **第二十七条〔商务部门工作职责〕** 商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家庭服务机构）、拍卖、展览、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等经营主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联系、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将消防安全作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

### **第二十八条〔文旅部门工作职责〕** 文化和旅游部门履行下

列职责：

（一）负责艺术事业、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物文博、艺术教育、世界文化遗产等文化和旅游系统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书画院、剧院、革命纪念馆、博物馆等文化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督促、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活动场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三）督促、指导旅行社、旅游住宿业、景区景点、星级饭店、农家乐（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旅游服务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四）督促、指导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酒店和有营业性演出活动的酒吧、音乐餐吧、酒吧、茶吧、咖啡吧等新业态经营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 A 级景区、文化公园和生态旅游示范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等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六）负责指导文物建筑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深入推进“文物平安工程”，结合文物修缮改造，增设消防设施，提升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水平。

**第二十九条**〔卫健部门工作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履行下列

职责：

（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含月子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单位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医疗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二）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托育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第三十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休机构、军供站、优抚医院、光荣院、优抚对象疗（休）养院等机构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监督管理中的消防安全。

**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整改难度较大的区域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三）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责令停产停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四）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以及监管范围内的工贸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督促、指导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三）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四）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改装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消防领域地方标准立项需求给予支持，并及时审定发布。

**第三十四条〔广电部门工作职责〕** 广电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利用乡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积极宣传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三十五条〔体育部门工作职责〕** 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场馆、冰雪活动场所以及其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主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林草部门工作职责〕** 林业和草原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林业、草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木材检查站、木材加工厂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第三十七条〔国防动员部门工作职责〕** 国防动员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经营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供销部门工作职责〕** 供销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棉花、化肥、农药、边销茶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经营储存企业和社办企业加强消防安全

管理。

**第三十九条〔消防救援机构工作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办公室工作职责，定期分析和通报火灾形势，针对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调研督查和年度考评，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工作。

（二）组织指导火灾预防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三）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消防工作政策、发展规划，拟订消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六）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七）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九) 管理消防救援队伍事业单位(机构)及其人员。

(十) 完成本级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消防救援机构交办的相关任务。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团委工作职责〕** 团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消防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

(二)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维护青年消防安全合法权益。

(三) 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

**第四十一条〔妇联工作职责〕** 妇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消防安全文化理念融入平安家庭创建体系。

(二) 组织做好妇联管理的幼儿园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牢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消防安全素养。

**第四十二条〔气象部门工作职责〕** 气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社会统一发布大风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二) 在重大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中负责实时监测天气情况，及时上报前线指挥部，并通报现场处置的消防救援力量。

**第四十三条〔海关部门工作职责〕** 海关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海关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火灾隐患问题通报、移送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急处置。

（二）结合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和免税商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参与有关园区的消防规划编修工作。

#### **第四十四条〔地震部门工作职责〕** 地震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年通报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确定及预评估结果。

（二）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地震速报预警信息。

（三）协助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地震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四十五条〔邮政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粮食储备部门工作职责〕**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救灾等物资储存和粮食加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流通环节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

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通信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通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通信业、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各电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消防通信设施的维护管理，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第四十八条〔电子政务部门工作职责〕** 电子政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新媒体平台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二）将消防事项办理、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纳入政务系统和政务服务平台，指导消防政务外网安全建设。

**第四十九条〔民航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民航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民用机场消防保障等级的审查及其相关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民用机场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

（二）协调督促民用机场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

（三）参与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协调民航企事业单位优先运输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

**第五十条〔金融、保险、证券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金融、

保险、证券监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业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一条**〔社会单位共同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健全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设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等有关标准，每年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的消防控制室，每班可以为一人。

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鼓励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五十二条**〔重点单位工作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

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五十三条〔火灾高危单位工作职责〕**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建立消防器材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五十四条**〔大型连锁企业工作职责〕 大型连锁企业除履行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的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和系统管理，承担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实施统一、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定期召集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负责人召开消防安全例会，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四）督促、指导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

（五）定期组织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责成改正，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六）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有关单位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职责〕** 企业单位、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做好火灾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每名员工的消防培训。

对公众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发放消防刊物、播放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

**第五十七条〔人员密集和公众聚集场所防火巡查工作职责〕**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宜采用电子巡更设备。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宾馆、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应当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用气设备的电源、气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第五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建筑用火管理、施工作业禁止要求〕**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

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宾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的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电焊、防水处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作业。

#### **第五十九条〔人员密集场所和多产权建筑动火作业管理要求〕**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营业区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并不得关停建筑消防设施。

**第六十条〔高层建筑消防工作职责〕**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从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建立访客安全告知制度。

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配备缓降器、软梯、防毒面具等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高层居住建筑的居民应当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倡配备灭火器、灭火毯、自救呼吸器和家用火灾探测报警器必要的灭火和自救器材。

#### **第六十一条〔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消防工作职责〕** 轨道交通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培训；按照规定配备与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根据需要组建轨道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负责轨道交通消防救援工作。

公路隧道的管理机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落实公路隧道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在隧道出入口并且缺乏水源的区域建设消防水池或者取水码头，满足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第六十二条**〔城市管廊建设单位消防工作职责〕 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管廊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测维护消防设施、器材。

**第六十三条**〔化工企业、超高压变电站、特高压换流站消防工作职责〕 化工企业、超高压变电站、特高压换流站等应当结合生产工艺装置改造升级，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第六十四条**〔多产权建筑各方消防工作职责〕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无管理单位且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使用者应当成立消防安全组织进行统一管理。

对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产权人按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同一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的，管理单位之间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十五条〔出租场所消防工作职责〕** 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规和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六十六条〔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工作职责〕** 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农家乐（民宿）、老年公寓、养老院、福利院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确保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鼓励在上述场所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新型火灾探测报警器、喷淋装置。

**第六十七条〔消防车通道管理共同要求〕** 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划设标线、设置警示牌，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巡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园林绿化、设置景观设施等方式擅自

改变或者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得有违法在道路上、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车辆、设置停车场（位）、放置障碍物或者乱搭乱建等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居住建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设置要求〕 居住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除有特殊安防要求外，非居住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九条**〔建筑物外立面消防安全管理共同要求〕 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户外广告牌、灯箱等的设置和建筑屋面使用，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建筑物外墙带电使用的广告牌、灯箱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广告牌、灯箱开展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第七十条**〔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要求〕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配置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并配置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第七十一条**〔有关行业协会消防工作职责〕 石化、轻工、煤炭、棉花、纺织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十二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工作职责〕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施工咨询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消防技术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

**第七十三条**〔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消防工作职责〕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 **第五章 村（居）民区相关主体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十四条**〔村（居）民委员会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订防火安全公约，加强消防治理，定期检查本区域公共消防安全。

（二）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督促其落实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

（三）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人员、十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的共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经营性自建房、农副业场所等小单位、小场所等，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标牌，劝阻、制止楼道内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烧荒、大

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指导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村（居）民开展一次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

（六）完成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七十五条〔住宅区消防工作职责〕** 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负责。

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按照《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自治区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

（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义务。

（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承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任务，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四）制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用电用气安全等消防安全

知识宣传教育和年度消防演练计划。

（五）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工作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承接物业项目时，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接收；撤出物业项目时，将相关资料和消防工作档案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制定并实施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消防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四）每日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

（五）定期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对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实施划线管理。发现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业主委员会或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落实资金予以修复，确保完好有效。

（六）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

口、消防车通道，以及楼内（屋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业主委员会、村（居）委员会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被赋予消防监督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报告。

（七）在村（居）委和公安派出所指导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组织员工至少开展一次灭火、救生技能训练，每半年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灭火及安全疏散为重点的消防演练。制定针对管理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的应急疏散预案。

（八）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组织安全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九）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配合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十一）积极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对服务对象的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报警和火灾探测报警等信息进行监测、处理，并将消防安全监测数据接入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六章 责任落实

**第七十八条**〔政府及其部门消防工作考核及结果运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履职评定以及平安建设、精神文明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九条**〔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责任〕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安排部署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约谈、督办。

**第八十条**〔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健全落实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将单位（场所）和有关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失信行为作为信用评价、项目审批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八十一条**〔住建、消防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八十二条**〔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三条**〔社会单位、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四条**〔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

事故的，协助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八十五条**〔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情形〕 发生火灾事故，负有工作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火灾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已经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并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

（三）因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隐瞒、欺骗等行为，致使无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

（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履行职责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消防工作职责〕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的消防安全管理，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提高自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

持完好有效。

个体工商户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十七条〔有关定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机构规定。

（二）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三）园区是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

**第八十八条〔贯彻施行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九条〔贯彻施行要求〕** 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条〔施行时间及相关文件的废止〕**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8〕4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8〕43号，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实施以来，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办法》进行修改，形成了修改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改必要性

《办法》自2018年印发实施已经5年。进入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严格要求。根据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新组建，相关职能也进行了调整。2019年修改的《消防法》调整完善了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构建了新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修改了相关机构名称，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

确立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和国家队的法律地位。2022年修改的《自治区消防条例》厘清了消防、应急、住建、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职责，明确了行业标准化、“智慧消防”和消防诚信体系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要求。《自治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对《办法》进行修订。为进一步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改，以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需要。

## 二、起草过程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政府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今年1月，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启动《办法》修改工作。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48个部门以及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累计吸纳意见建议86条，易稿15次，形成了《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修改内容

《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共6章、90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共5条（现行《办法》为5条）。主要明确了制定的依据，并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

职责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要求。修订后，较现行的《办法》，主要完善了《办法》制定的目标和依据。

第二章是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共 4 条（现行《办法》为 5 条）。规定了各级政府以及街道办、政府派出机关、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工作职责。修订后，较现行的《办法》，主要增加了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消防规划编修执行等要求；细化了“智慧消防”建设的内容；强化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职责；首次明确了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主体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挂牌督办要求。同时，鉴于村（居）民委员会为自治组织，将其职责调整单列为第五章。

第三章是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共 41 条（现行《办法》为 3 条）。主要从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日常消防监管、消防宣传教育、火灾事故调查、消防工作经费保障、城市停车管理（消防车通道）等方面，规定了各部门的共性消防工作职责，系统界定厘清了 40 个部门的具体职责。修订后，较现行的《办法》，各部门的具体职责由原来的 2 条扩展为 40 条，并逐一单列，明细了详细的责任要求；新增了公安、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林业和草原、团委、妇联、海关等 7 个部门的职责；确立细化了消防救援机构的综合监管职责。

第四章是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共 23 条（现行《办法》为 11

条)。从共同职责、个性职责两个方面规定了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修订后，较现行的《办法》，主要明确了社会单位健全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完善了社会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责任务；新增了大型连锁企业、高层民用建筑、轨道交通运行单位、城市管廊建设单位、化工企业、超高压变电站、特高压换流站、出租场所、小单位、居住建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单位（场所）的职责，以及消防车通道、建筑物外立面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五章是村（居）民区相关主体消防工作职责，共 4 条（现行《办法》为 1 条）。该章为新增章，由现行《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调整单列为一章。修订后，较现行的《办法》，主要完善了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特别强调村（居）民委员会要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增加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作职责；明晰细化了物业服务企业的 12 项职责。

第六章是责任落实，共 13 条（现行《办法》为 14 条）。该章将现行《办法》的“第五章 责任落实”和“第六章 附则”合并为一章。修订后，较现行的《办法》，主要合并了区、市两级的消防安全工作考核事宜；明确了消防安全委员会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约谈、督办的要求；新增了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责任追究的情形。

### 附件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

(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的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b>第一章 总 则</b>	<b>第一章 总 则</b>
<p><b>第一条</b>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p>	<p><b>第一条〔目的依据〕</b> 为<u>深入贯彻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u><del>(国办发〔2017〕87号)</del>等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p>	<p><del>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del>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p>	<p><b>第二条〔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职责〕</b>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p>
<p><b>第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p>	<p><b>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职责〕</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的消防工作。</p>
<p><b>第四条</b>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p>	<p><b>第四条〔单位工作职责〕</b>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b>第五条</b>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p><b>第五条〔责任追究〕</b> 坚持<u>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u><del>权责一致、依法履职</del>、失职追责，<u>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u>。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p><b>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b></p>	<p><b>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b></p>
<p><b>第六条</b> 各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工作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p> <p>（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p>	<p><b>第六条〔县级以上政府工作职责〕</b>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u>履行下列<u>主要</u>职责：</p> <p>（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del>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情况。</del></p> <p>（二）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三）将消防工作纳入<u>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u>，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u>队（站）</u>、消防供水、消防训练<u>与战勤保障</u>基地、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u>城乡国土空间规划</u>，科学编</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乡和园区规划。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等建设用地，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的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审批城乡和园区规划时严格把好消防安全内容审核关，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或者消防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批准实施。</p> <p>（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大风天等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p> <p>（四）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便民警务站配备消防器材。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p>	<p>修和严格落实城乡、<u>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u>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建设用地，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的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del>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del>，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审批<u>国土空间城乡和园区</u>规划时严格把好消防安全内容审核关，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或者消防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批准实施。</p> <p>（四）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u>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u>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管控治理工作。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大风天等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p> <p>（五）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实行重大和<u>区域性</u>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制定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并纳入城市改、扩建计划。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消除。</p> <p><u>（六）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产品监督检验以及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等物防、技防工作，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p> <p>（五）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制定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并纳入城市改、扩建计划。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消除。</p> <p>（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p> <p>（七）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消防经费，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予以递增，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p>	<p><u>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绩效、津贴、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队伍建设。</u></p> <p>（七）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p> <p>（八）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u>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u></p> <p><u>（九）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智慧消防”纳入数字政府，统筹建设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u></p> <p>（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del>为便民警务站配备消防器材。</del>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推进消防<u>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u><del>消防产品监督检验</del>以及<u>城市物联网消防</u><del>安全</del>远程监控系统</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消防训练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p> <p>(八)有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要结本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p> <p>(九)根据消防工作需要,为消防部门配备政府公益性岗位人员。</p> <p>(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p>	<p><u>统等物防、技防工作。</u></p> <p>(十一)<del>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消防经费,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予以递增,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del><u>将消防工作业务经费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消防工作发展需要逐步增加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u></p> <p>(十二)<del>按照立法权限有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要,</del><u>针对本地区</u>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u>地方</u>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u>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u></p> <p>(十三)根据消防工作需要,为消防<u>部门</u><u>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u>配备政府公益性岗位人员。</p> <p>(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p>
<p><b>第七条</b>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主要职责:</p> <p>(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管理体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p>	<p><b>第七条〔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作职责〕</b>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u>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u><u>明确相关机构依法承担消防工作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u>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u>社会综合治理管理</u>体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p> <p>(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五)结合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八)建立消防安全档案。</p> <p>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p>(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u>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u><del>总体规划、乡规划</del>,并严格组织实施。</p> <p>(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u>隐患查改工作</u>。</p> <p>(五)结合社会<del>综合治理</del><u>网格化管理</u>体系和能力建设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u>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u>。</p> <p>(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u>对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指导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统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u>。</p> <p>(八)建立消防安全档案。</p> <p><u>(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u>。</p> <p>街道办事处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九)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b>第九条</b> 各类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p>	<p><b>第八条〔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工作职责〕</b> 各类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p>
<p><b>第十条</b>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p> <p>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p>	<p><b>第九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b>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del>重大</del>消防安全<del>重大</del>问题。</p> <p>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u>行业（领域）</u>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分管<u>行业（领域）</u>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b>第三章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b></p>	<p><b>第三章 各级<u>县级以上</u>有关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b></p>
<p><b>第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p> <p>（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p>	<p><b>第十条〔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共同职责〕</b> 县级以上<u>有关人民政府工作</u>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检查考核。</u></p> <p>（二）根据本行业、本系统、<u>本领域</u>业务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u>标准规范</u>、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p> <p>（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防安全管理水平。</p> <p>（三）<u>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消防安全形势</u>，依法督促行业系统领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p> <p>（四）<u>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涉及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火灾事故的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u></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u>对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的单位、场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落实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列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p> <p>（九）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p>	<p><b>第十一条〔发改部门工作职责〕</b> 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u>《纲要》以及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任务。</u>将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列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u>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消防救援站、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p> <p>（二）<del>电力管理部门</del>依法对电力企业（含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p>	<p>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u>消防安全企业</u>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p> <p><u>(三)将消防安全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督促指导做好转移安置区的消防工作。</u></p> <p><u>(四)建立健全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加大停车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二)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化管理要求。</p>	<p><b>第十二条〔教育部门工作职责〕</b> 教育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u>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u>管理中的消防安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和<u>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u>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化管理要求。</p> <p>(二)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教育培训内容，<u>结合每学期开学、寒暑假及“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重要节点，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u><del>宣传</del>活动，<u>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u>强化学生和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p> <p><u>(三)推动直属高校、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消防类相关专业。</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b>第十三条〔科技部门工作职责〕</b> 科技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u>督促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u>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计划，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二)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p>	<p><u>(二)将消防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u></p> <p><u>(三)组织指导</u>负责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p> <p><u>(四)在开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定中,督促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中的消防安全,督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u></p> <p><u>(五)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u></p>
<p>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三)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p>	<p><b>第十四条〔工信部门工作职责〕</b>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督促、指导自治区工业园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在开展园区设立调区扩区时,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方案审核内容,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u></p> <p><u>(二)依据职责</u>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安全发展。</p> <p><u>(三)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指导企业在实施技术改造时统筹考虑消防安全,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四) <del>负责指导、督促</del>督促、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从源头治理上指导支持企业提高本质消防安全水平。</p> <p><u>(五) 督促、指导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蓄电池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企业提升电池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管控、环境控制等水平，提高电池本质安全水平。</u></p> <p>(六) 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三) 体育、<b>宗教事务</b>、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p>	<p><b>第十五条〔民宗部门工作职责〕</b>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负责督促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承办地做好运动会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工作。</u></p> <p><u>(二) 负责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u></p> <p><u>(三) 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场所内设立的商业服务网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和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消防安全工作。</u></p> <p><u>(四) 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u></p>
	<p><b>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工作职责〕</b>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u></p> <p><u>(二) 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案件。</u></p> <p><u>(三)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u></p> <p><u>(四)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参与调查排除放火嫌疑火灾事故案件,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刑事案件。</u></p> <p><u>(五)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u></p> <p><u>(六)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p>	<p><b>第十七条〔民政部门工作职责〕</b> 民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u>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以及婚姻登记机关、社会福利彩票销售点等各类社会福利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u><del>加强</del><u>消防安全工作。</u></p> <p><u>(二)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u></p> <p>(三)<u>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u></p> <p><u>(四)配合指导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p>	<p><b>第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b> 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教育矫治(戒毒管理)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p>	<p>(一)负责指导<u>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u><del>监狱系统、教育矫治(戒毒管理)系统</del>做好监管场所、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p> <p>(二)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p> <p>(三)负责有关消防安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和权限内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五)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p>	<p><b>第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职责〕</b>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u>统筹相关财政资源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协助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经费保障机制,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u></p> <p><u>(二)建立健全财政事项、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消防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对困难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必要支持。</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消防队</p>	<p><b>第二十条〔人社部门工作职责〕</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督促、指导技工院校、<u>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做好行业消防安全工作。</u></p> <p>(二)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纳入<u>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u>内容。</p> <p>(三)督促、指导政府<u>消防队员</u>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del>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del>和工伤保险,</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p>	<p><u>做好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消防队员社会保障工作。</u></p> <p><u>(四)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u></p> <p><u>(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和管理工作。</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五)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p>	<p><b>第二十一条〔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责〕</b> 自然资源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规划用地做好城乡、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消防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适度超前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u></p> <p><u>(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单位)编修城乡、各类园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消防规划。</u></p> <p><u>(三)按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建筑的检查。在规划新建经营性自建房中,依法严格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u></p> <p><u>(四)强化停车国有用地供应,做好新(改、扩)建项目(含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的用地规划,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b>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职责〕</b> 生态环境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督促、指导重点环保设施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置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u></p> <p><u>（二）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规划配建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p>	<p><b>第二十三条〔住建部门工作职责〕</b>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依法对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建设工程及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u></p> <p><u>（二）严格新建超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合理确定超高层建筑布局。在审批 80 米以上住宅建筑、100 米以上公共建筑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u></p> <p>（三）<del>负责</del>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del>和</del>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u>建筑外墙保温材料</u>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p> <p><u>（四）按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保障。</p> <p>(八) 房地产管理部门依照《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指导、督促物业管理人按照规约做好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p> <p>(十)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p> <p>(二十)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b>消防供水</b>、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p>	<p><u>材料彩钢板建筑的检查。加强对新(改)建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按照职权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u></p> <p><u>(五) <del>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del>督促、指导市政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和维护保养工作, 加强标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u></p> <p>(六)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时, <u>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并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u></p> <p>(七)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b>管理人</b>按照<b>规约</b>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b>养护、维修、更新、改造</b><del>维护保养</del>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u>(八) 督促、指导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u>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p> <p><u>(九)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建设工程领域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对</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建设工程各环节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调查,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办公室工作职责。</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七) <b>交通运输部</b>负责在客运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七) 农业、水利、<b>交通运输</b>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b>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工作职责〕</b> 交通运输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u><del>负责在</del>督促、指导客运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的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和公路、水路运输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u></p> <p><u>(二)会同相关部门将消防车通道纳入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u></p> <p><u>(三)按职责参与大型灭火救援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及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u></p> <p><u>(四)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收费政策标准,将悬挂消防专用号牌的车辆纳入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范畴。</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p>	<p><b>第二十五条〔水利部门工作职责〕</b> 水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七)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十九)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p>	<p>(一) <u>水利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u>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水利枢纽、水利设施、小水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二) <u>督促、指导水利工程项目加强消防安全管理。</u></p> <p>(三) <u>将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u></p> <p>(四) <u>及时将重大水旱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救援机构。</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七)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b>第二十六条〔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职责〕</b> 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u>农业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u>督促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将消防安全纳入园区规划建设,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p> <p>(二) <u>督促、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各类经营主体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u></p> <p>(三) <u>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兽药和兽医器械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动物诊疗机构、农用机械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u></p> <p>(四) <u>加强对种植业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秸秆饲料化、肥</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料化、能源化、集料化和原料化“五料化”综合利用中的消防安全工作。</u> <u>加强农事用火的消防安全管理。</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六)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b>第二十七条〔商务部门工作职责〕</b> 商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家庭服务机构)、拍卖、展览、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等经营主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u></p> <p><u>(二)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u></p> <p><u>(三)联系、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将消防安全作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八)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p>	<p><b>第二十八条〔文旅部门工作职责〕</b> 文化和旅游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艺术事业、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博文博、艺术教育、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等文化和旅游系统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del>监督公共</del>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书画院、剧院、革命纪念馆、博物馆等文化单位履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u></p> <p><u>(二)督促、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活动场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七)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点)和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十二)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文物建筑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p>	<p>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p> <p><u>(三)指导、督促、指导旅行社、旅游住宿业、景区景点、星级饭店、农家乐(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旅游服务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u></p> <p><u>(四)督促、指导酒吧、音乐餐吧、酒吧、茶吧、咖啡吧、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经营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u></p> <p><u>(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 A 级景区(点)、文化公园和生态旅游示范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等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u></p> <p><u>(六)负责指导文物建筑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深入推进“文物平安工程”,结合文物修缮改造,增设消防设施,提升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水平。</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九)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p>	<p><b>第二十九条〔卫健部门工作职责〕</b> 卫生健康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含月子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单位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医疗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u></p> <p><u>(二)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托育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u></p> <p><u>(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中的医疗卫生救援</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医疗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p>	<p><u>工作。</u></p>
	<p><u>第三十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休机构、军供站、优抚医院、光荣院、优抚对象疗(休)养院等机构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监督管理中的消防安全。</u></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一)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p>	<p><b>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职责〕</b>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负责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u>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u>(二) 将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整改难度较大的区域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u></p> <p><u>(三) 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责令停产停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u></p> <p><u>(四) 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以及监管范围内的工</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u>贸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u>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b>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工作职责〕</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督促、指导<del>国有</del><u>监管企业</u>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u>工作</u>,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十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p>	<p><b>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责〕</b> <u>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u>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u></p> <p><u>(二)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u></p> <p><u>(三)按照职责分工对</u>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u>(四)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改装领域的违法违规行</u>为。</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p>	<p>(五) <u>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u>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消防领域地方标准立项需求给予支持，并及时审定发布。</p>
<p><b>第十二条</b>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依法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法性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十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b>第三十四条〔广电部门工作职责〕</b> 广电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u>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机构、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做好</u>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二) <u>督促新闻媒体协调</u>广播电视机构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u>利用乡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积极宣传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三) <u>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u>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u>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u></p>	<p><b>第三十五条〔体育部门工作职责〕</b> 体育部门负责<u>加强督促、指导</u>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u>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场馆、冰雪活动场所</u>以及其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主体<u>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b>第三十六条〔林草部门工作职责〕</b> 林业和草原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督促、指导林业、草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木材检查站、木材加工厂的消防安全工作。</u></p> <p><u>（二）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u></p> <p><u>（三）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一）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三十七条〔国防动员部门工作职责〕</b> 国防动员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检查,督促、指导经营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五）供销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所属烟花爆竹经营企业<del>及</del>棉花收购、加工、仓储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b>第三十八条〔供销部门工作职责〕</b> 供销部门负责督促、指导<del>指导</del><del>监督所属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del>供销合作社系统棉花、化肥、农药、边销茶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经营储存企业和<del>社办企业</del>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单位<del>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del>。</p>
	<p><b>第三十九条〔消防救援机构工作职责〕</b>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办公室工作职责，定期分析和通报火灾形势，针对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解</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决办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调研督查和年度考评，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工作。</u></p> <p><u>（二）组织指导火灾预防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u></p> <p><u>（三）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消防工作政策、发展规划，拟订消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u></p> <p><u>（四）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u></p> <p><u>（五）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u></p> <p><u>（六）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u></p> <p><u>（七）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u></p> <p><u>（八）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u></p> <p><u>（九）管理消防救援队伍事业单位（机构）及其人员。</u></p> <p><u>（十）完成本级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消防救援机构交办的相关任务。</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u>(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u>
	<p><b>第四十条〔团委工作职责〕</b> 团委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消防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u></p> <p><u>(二)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维护青年消防安全合法权益。</u></p> <p><u>(三) 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u></p>
	<p><b>第四十一条〔妇联工作职责〕</b> 妇联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将消防安全文化理念融入平安家庭创建体系。</u></p> <p><u>(二) 组织做好妇联管理的幼儿园所的消防安全工作。</u></p> <p><u>(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牢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消防安全素养。</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九)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p>	<p><b>第四十二条〔气象部门工作职责〕</b> 气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del>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del>向社会统一发布大风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u></p> <p><u>(二) 在重大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中负责实时监测天气情况,及时上报前线指挥部,并通报现场处置的消防救援力量。</u></p>
	<b>第四十三条〔海关部门工作职责〕</b> 海关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一) 落实海关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火灾隐患问题通报、移送相关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急处置。</u></p> <p><u>(二) 结合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督促相关企业和免税商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u></p> <p><u>(三) 参与有关园区的消防规划编修工作。</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九) 气象、水利、<b>地震</b>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p>	<p><b>第四十四条〔地震部门工作职责〕</b> 地震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每年通报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确定及预评估结果。。</u></p> <p><u>(二) 及时<del>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del>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地震速报预警信息。</u></p> <p><u>(三) 协助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地震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u></p>
	<p><b>第四十五条〔邮政管理部门工作职责〕</b>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b>第四十六条〔粮食储备部门工作职责〕</b>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del>负责加强</del>督促、指导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救灾等物</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十三) 体育、宗教事务、<b>粮食</b>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 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p>	<p><u>资储存和粮食加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u>, 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p> <p><u>(二)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流通环节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 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八)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网信、<b>通信管理</b>、电子政务等部门应当指导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p>	<p><b>第四十七条〔通信管理部门工作职责〕</b> 通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督促、指导通信业、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检查督促各电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u></p> <p>(二) 指导电信运营企业<u>做好消防通信设施的维护管理</u>, 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u>工作</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 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八)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网信、通信管理、<b>电子政务</b>等部门应当指导新闻网站、<b>新媒体平台</b>、电信运营企业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p>	<p><b>第四十八条〔电子政务部门工作职责〕</b> 电子政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指导新媒体平台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p> <p><u>(二) 将消防事项办理、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纳入政务系统和政务服务平台, 指导消防政务外网安全建设。</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 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p>	<p>(已改制为企业)</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保障。</p> <p>(二十一)铁路、民航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二十一)铁路、民航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四十九条〔民航管理部门工作职责〕</b> 民航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u>负责民用机场消防保障等级的审查及其相关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民用机场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p> <p><u>(二)协调督促民用机场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u></p> <p><u>(三)参与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协调民航企事业单位优先运输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u></p>
<p><b>第十三条</b> 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行业系统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十六)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p>	<p><b>第五十条〔金融、保险、证券监管部门工作职责〕</b> 金融、保险、证券监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督促、<u>指导</u>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业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u>加强落实</u>消防安全管理。</p> <p>(二)指导保险<u>公司</u>机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u>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b></p>
<p><b>第十四条</b>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p> <p>（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p> <p>（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p>	<p><b>第五十一条〔社会单位共同职责〕</b>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u>健全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u>。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p> <p>（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消防队<u>或</u>志愿消防队<u>和</u>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u>生产</u>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p> <p>（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del>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del></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术标准。</p> <p>(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p> <p>(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设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DB65/T3119),每年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p> <p>商场、大型集贸市场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p>	<p>(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del>或</del>志愿消防队<u>或</u>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u>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机制</u>,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p> <p>(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设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u>等有关标准(DB65/T3119)</u>,每年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p> <p><u>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的消防控制室,每班可以为一人。</u></p> <p><u>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u></p> <p><u>商场、大型集贸市场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鼓励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u></p>
<p><b>第十五条</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p>	<p><b>第五十二条〔重点单位工作职责〕</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u>消防救援部门</u>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p> <p>（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p> <p>（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p> <p>（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p> <p>（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p>	<p>当经过消防培训。</p> <p>（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p> <p>（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p> <p>（五）<del>根据需要</del>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p> <p>（六）积极应用<u>城市物联网</u>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p>
<p><b>第十六条</b>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p>	<p><b>第五十三条〔火灾高危单位工作职责〕</b>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p> <p>（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p> <p>(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p> <p>(四)建立消防器材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p> <p>(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p>	<p>相应<u>建(构)筑物消防员</u>资格证书。</p> <p>(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p> <p>(四)建立消防器材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p> <p>(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符合从业条件<u>具有资质</u>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六)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p>
	<p><b><u>第五十四条〔大型连锁企业工作职责〕</u></b> 大型连锁企业除履行本办法<u>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的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和系统管理,承担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u></p> <p><u>(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实施统一、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u></p> <p><u>(三)定期召集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负责人召开消防安全例会,处</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u></p> <p><u>（四）督促、指导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u></p> <p><u>（五）定期组织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成改正，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u></p> <p><u>（六）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u><b>第五十五条〔有关单位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职责〕</b> 企业单位、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做好火灾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u></p>
<p><b>第十七条（宣传教育部分）</b>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通过张贴图画、消防刊物、广播、闭路电视、电子屏、网络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从业人员的集中消防安全培训。</p>	<p><b>第五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b>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u>从业人员每名员工</u>的消防培训。</p> <p><u>对公众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发放消防刊物、<del>广播</del>播放视频、<u>举办消防文化活动</u><del>闭路电视、电子屏、网络</del>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b>第十七条(防火巡查部分)</b>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营业期间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p>	<p><b>第五十七条〔人员密集和公众聚集场所防火巡查工作职责〕</b>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del>在营业期间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del><u>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宜采用电子巡更设备。</u></p> <p><u>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宾馆、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应当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用气设备的电源、气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u></p>
<p><b>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b> 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电焊、防水处理等施工作业;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p> <p>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p>	<p><b>第五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建筑用火管理、施工作业禁止要求〕</b> <u>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宾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的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u></p> <p>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电焊、防水处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作业;<del>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del></p> <p><del>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del></p>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p>	<p><b>第五十九条〔人员密集场所和多产权建筑动火作业管理要求〕</b> <u>人员密集<del>公众聚集</del>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施</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并不得关停建筑消防设施。</p>	<p>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营业区进行防火分隔，<u>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灭火器材，落实现场专人监护和</u>安全措施，在<u>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u><del>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del>，并不得关停建筑消防设施。</p>
	<p><b><u>第六十条〔高层建筑消防工作职责〕</u></b>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u>从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u></p> <p><u>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建立访客安全告知制度。</u></p> <p><u>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配备缓降器、软梯、防毒面具等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高层居住建筑的居民应当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倡配备灭火器、灭火毯、自救呼吸器和家用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必要的灭火和自救器材。</u></p>
	<p><b><u>第六十一条〔轨道交通运行单位消防工作职责〕</u></b>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u>加强消防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培训；按照规定配备与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根据需要组建轨道专职消防队</u>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负责轨道交通消防救援工作。</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公路隧道的管理机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落实公路隧道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在隧道出入口并且缺乏水源的区域建设消防水池或者取水码头，满足灭火救援用水需要。</p>
	<p><b><u>第六十二条〔城市管廊建设单位消防工作职责〕</u></b> 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管廊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测维护消防设施、器材。</p>
	<p><b><u>第六十三条〔化工企业、超高压变电站、特高压换流站消防工作职责〕</u></b> 化工企业、超高压变电站、特高压换流站等应当结合生产工艺装置改造升级，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p>
<p><b>第十九条</b>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无管理单位且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使用者应当成立消防安全组织进行统一管理。</p> <p>对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产权人按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占建筑物总面</p>	<p><b>第六十四条〔多产权建筑各方消防工作职责〕</b>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无管理单位且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使用者应当成立消防安全组织进行统一管理。</p> <p>对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产权人按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p> <p>同一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的，管理单位之间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积的比例承担。</p> <p>同一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的,管理单位之间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p>	<p>安全责任。</p>
	<p><b><u>第六十五条〔出租场所消防工作职责〕</u></b> 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规和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p>
	<p><b><u>第六十六条〔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工作职责〕</u></b> 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农家乐(民宿)、老年公寓、养老院、福利院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确保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p> <p><u>鼓励在上述场所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新型火灾探测报警器、喷淋装置。</u></p>
	<p><b><u>第六十七条〔消防车通道管理共同要求〕</u></b> 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划设标线、设置警示牌,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巡查。</p> <p><u>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园林绿化、设置景观设施等方式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得有违法在道路上、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u>地停放车辆、设置停车场（位）、放置障碍物或者乱搭乱建等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行为。</u>
	<p><b><u>第六十八条〔居住建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设置要求〕</u></b> 居住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u>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u></p> <p><u>除有特殊安防要求外，非居住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u></p>
	<p><b><u>第六十九条〔建筑物外立面消防安全管理共同要求〕</u></b> 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户外广告牌、灯箱等的设置和建筑屋面使用，<u>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u></p> <p><u>建筑物外墙带电使用的广告牌、灯箱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广告牌、灯箱开展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要求。</u></p>
	<p><b><u>第七十条〔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要求〕</u></b>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u>以及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配置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并配置智能充电控制设施。</u></p>
<p><b>第二十二条</b> 石化、轻工、煤炭、棉花、纺织等行业</p>	<p><b>第七十一条〔有关行业协会消防工作职责〕</b> 石化、轻工、煤炭、棉</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花、纺织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b>第二十三条</b>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b>第七十二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工作职责〕</b> <del>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del> <u>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施工咨询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消防技术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u></p>
<p><b>第二十四条</b>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消防工作职责〕</b>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u>和</u>、<u>工程</u>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u>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u>承担终身责任。</p>
	<p><b>第五章 村(居)民区相关主体消防工作职责</b></p>
<p><b>第八条</b> 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主要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订防火安全公约,加强消防治理,定期检查本区域公共消防安全,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建设。</p> <p>(二)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督促其落实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p>	<p><b>第七十四条〔村(居)民委员会责任〕</b>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订防火安全公约,加强消防治理,定期检查本区域公共消防安全,<del>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建设</del>。</p> <p>(二)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督促其落实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三)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人员、十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综治维稳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出租房屋、“九小场所”等,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标牌,劝阻、制止楼道内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四)每半年至少组织村(居)民开展一次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p>	<p>(三)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人员、十户长、楼栋长等基层<u>综治维稳</u>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的<u>共用区域</u>和出租房屋、<u>经营性自建房、农副业场所</u>等小单位、小场所“<u>九小场所</u>”等,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标牌,劝阻、制止楼道内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u>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烧荒、大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u>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u>(四)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u></p> <p><u>(五)指导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村(居)民开展一次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u></p> <p><u>(六)完成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u></p>
<p><b>第二十条</b> 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负责。</p> <p>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按照《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七十五条〔住宅区消防工作职责〕</b> 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负责。</p> <p>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按照《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u>《自治区消防条例》</u>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七十六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b> 业主大会、业</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u></p> <p><u>（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义务。</u></p> <p><u>（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u></p> <p><u>（三）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承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任务，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u></p> <p><u>（四）制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用电用气安全等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年度消防演练计划。</u></p> <p><u>（五）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u></p> <p><u>（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u></p>
<p><b>第二十一条</b>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约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p>	<p><b>第七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工作职责〕</b>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p> <p><u>（一）承接物业项目时，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接收；撤出物业项目时，将相关资料和消防工作档案移交给业主委员会。</u></p> <p><u>（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del>规约</del>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u></p> <p><u>（三）制定并实施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消防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u></p> <p><u>（四）每日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至少</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u></p> <p><u>（五）定期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对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实施划线管理。发现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业主委员会或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落实资金予以修复，确保完好有效。</u></p> <p><u>（六）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楼内（屋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应急管理等部门、业主委员会、村（居）委员会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被赋予消防监督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报告。</u></p> <p><u>（七）在村（居）委和公安派出所指导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组织员工至少开展一次灭火、救生技能训练，每半年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灭火及安全疏散为重点的消防演练。制定针对管理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的应急疏散预案。</u></p> <p><u>（八）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组织安</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u>全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u></p> <p>(九) 定期开展<u>防火检查巡查和</u>消防宣传教育。</p> <p><u>(十) 配合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u></p> <p><u>(十一) 积极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对服务对象的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报警和火灾探测报警等信息进行监测、处理，并将消防安全监测数据接入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u></p> <p><u>(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u></p>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六章 责任落实
<p><b>第二十五条</b> 自治区每年组织对各州(市、地)人民政府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自治区党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州(市、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p> <p><b>第二十六条</b> 各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p>	<p><b>第七十八条〔党政部门消防工作考核及结果运用〕</b> <del>自治区每年组织对各州(市、地)人民政府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自治区党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州(市、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del></p> <p><del>第二十六条</del> <u>各州(市、地)、县(市、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u>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u>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u><del>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del></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度。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 <u>领导干部履职评定以及平安建设、精神文明考评</u> 的重要依据。
<p><b>第二十七条</b>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p>	<p><b>第七十九条〔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责任〕</b>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u>安排部署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协调解决</u><del>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消防安全工</del><u>作</u>重大问题，<u>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约谈、督办。</u></p>
<p><b>第二十八条</b>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审批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p>	<p><b>第八十条〔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b> <u>应急管理、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各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金融监管机构应当</u><del>建立</del><u>健全落实单位消防安全领域信用记录</u><del>信用信息共享</del>、<u>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将单位（场所）和有关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失信行为作为信用评价、项目审批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u></p>
<p><b>第二十九条</b> 消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消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p><b>第八十一条〔住建、消防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b> <u>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u><del>部门</del><u>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u></p> <p><u>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u><del>审核</del><u>审查</u>、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u>利用职务</u>谋取利益；<del>不得</del><u>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消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p>	<p>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del>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消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del></p>
<p><b>第三十条</b>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b>第八十二条〔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b>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和<u>区域性</u>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b>第八十三条〔社会单位、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b>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del>一般及以上</del>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b>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b>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协助国务院或国务院</p>	<p><b>第八十四条〔火灾事故调查处理〕</b>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del>州、市（地）</del><u>地（州、市）</u>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协助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p> <p>对影响重大的火灾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坚持“一案双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行责任追究，确保事故调查处理和有关人员责任追究到位。</p>	<p><del>对影响重大的火灾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坚持“一案双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行责任追究，确保事故调查处理和有关人员责任追究到位。</del></p> <p><u>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u></p>
	<p><u><b>第八十五条〔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情形〕</b> 发生火灾事故，负有工作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u></p> <p><u>（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火灾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u></p> <p><u>（二）已经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并按照要求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u></p> <p><u>（三）因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隐瞒、欺骗等行为，致使无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u></p> <p><u>（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履行职责的。</u></p> <p><u>（五）其他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u></p>
<b>第六章 附 则</b>	
<p><b>第三十二条</b>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生产经</p>	<p><b>第八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消防工作职责〕</b>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生产经营场</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电动车的消防安全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提高自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p> <p>个体工商户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p>	<p>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u>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u>的消防安全管理，保证<u>和安全出口</u>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提高自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p> <p>个体工商户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p>
<p><b>第三十三条</b>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部门确定。</p> <p><b>第三十四条</b> “九小场所”是指小商铺、小饭店、小旅馆、小歌舞游艺游乐场所、小休闲场所、小网吧、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p> <p><b>第三十五条</b> 园区是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区、工业园区。</p>	<p><b>第八十七条〔有关定义〕</b>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u>（一）<del>第三十三条</del>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部门救援机构规定确定。</u></p> <p><del>第三十四条“九小场所”是指小商铺、小饭店、小旅馆、小歌舞游艺游乐场所、小休闲场所、小网吧、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del></p> <p><u>（二）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u></p> <p><u>（三）园区是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u></p>

现行《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
<p><b>第三十六条</b>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p>	<p><b>第八十八条〔贯彻施行要求〕</b>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p>
<p><b>第三十七条</b> 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p>	<p><b>第八十九条〔贯彻施行要求〕</b> 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del>相冲突</del><u>不一致</u>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p>
<p><b>第三十八条</b>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4年4月30日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04〕26号）同时废止。</p>	<p><b>第九十条〔施行时间及相关文件的废止〕</b> 本办法自<del>印发之日</del><u>2023年 月 日</u>起施行。<u>2018年5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8〕43号）、</u><del>2004年4月30日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04〕26号）</del>同时废止。</p>